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地址：30062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聯絡人：盧素珍  
電話：03-5223191分機707  
電子郵件：sjl@firidi.org.tw  
傳真：03-5616878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食研學字第1090001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之109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糧類)』招生簡章，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農民、初級加工場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培訓課程指導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為建構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協助農民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農產經濟效益，辦理『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農產加工危害管制及相關法規實務』及『加工技術及食品全衛生教育訓練-料保藏及初級加工作業實務』各9班次，辦理地點與時間詳附件。
- 三、培訓對象為各縣市農民、農民團體；為使資源有效用於初級農產加工場制度推動，調訓遴選優先順序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之培對象資格。
- 四、訓練費用由109年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計畫補助支付。酌收課程費用每人500元，所收費用全數使用於開班業務，學員所需之交通住宿請自理。
- 五、本訓練自3月18日12:00起至3月27日17:00止受理報名，一律採用線上報名，調訓名單於每班次開班前三週公告於食品所教育訓練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簡訊通知遴選結果。培訓課程聯絡人：食品所食品產業學院李先生03-5223191分機305。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分析組(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電子公文  
交10:檢31章

裝

訂

線